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践行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、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努力提升公司市场价值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，公司于 2025 年披露了《吉林高速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切实履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，现将实施效果的评估情况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持续提升盈利能力

2025 年，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宏观经济环境，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，不断深挖潜力，以战略为引领，以管理促落实，坚守稳中求进、高质量发展的总基调，秉承“收费是主责主业”的理念，严格执行“全年抓收费、全员保收费”的工作

机制，积极采取多种举措，主动寻求收费额增收方法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(主要是通行费收入)13.68亿元，营业利润7.14亿元，实现净利润5.37亿元。公司总资产67.41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7.32%，资产负债率8.13%，公司所有者权益61.93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6.39%。

二、推动数字化转型，引领新质生产力

2025年，公司紧紧围绕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，立足建设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经济、包容、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，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，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、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，公司已启动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，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、行业管理效能和产业协同创新水平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2026年，公司将全力推进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，确保各项任务完成。

三、坚持资本运作，保障公司资产盘活

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，积极探索资本运作路径，2025年度，精心编制和完善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，同时，高度重视存量资产的盘活利用，对持有的南波大厦公寓、人民大街11511号办公楼、太阳现代居9套闲置房产进行了市场化出租管理，增加了现金流，成功实现闲置土地的市场化运营，

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增值。2026年，根据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围绕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经营的优质项目，积极探索多样化的资本运作方式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四、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公司经营成果

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、提质增效，以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提升自身价值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要求，建立常态化投资者回报机制，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，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公司已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以总股本1,890,553,169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3元(含税)，拟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5,771,911.97元，现金分红比例50.07%。公司2023年-2025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从31.14%提高至50.07%，有效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努力实现与全体股东共筑长期共赢的格局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不断提升信披质量

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。2025年公司无差错披露定期报告4份，临时公告43份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2025年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，适时传递公司经营状况，掌握投资者诉求。公司组织召开年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共计3次，参加吉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1次，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、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、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、召开业绩说明会、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形式，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沟通关系；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独立董事、财务总监等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，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沟通有效性，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持续提升治理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2025年，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设置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职能，并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为核心，对公司治理层面的制度进行全面修订，不断完善“股东会”“董事

会”“经理层”权责架构，从而实现制度体系化提升与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的深度融合。更新配套制度条款，系统性审视和优化了公司组织架构、部门职责与核心业务流程，构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2026年，公司将严格落实新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制度建设，强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效能，制定董、高薪酬管理制度，健全内控机制与风险防控体系，守牢合规底线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。

七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行为和风险防控意识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担当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与履职尽责要求，以严实作风推动公司稳健经营、提质增效。

2025年，为进一步压实“关键少数”主体责任，公司与其始终保持紧密沟通，关注监管政策动态，通过参加上市公司协会、上交所、监管局组织的多种活动，积极参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，切实提高“关键少数”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，有效防范风险发生；2026年，公司将通过对相关制度的修订，不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，倡导

共同发展的理念，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。

公司将依据上述行动方案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受其他因素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4日